

证券代码：833012

证券简称：和凡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会议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和光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0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董事会秘书 1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说明不适用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环宇律师、梁健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